

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22〕25号

湖南城市学院教职工违反疫情防控 有关规定的处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紧急通知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从严从紧做好当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2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，全校教职员工要服从学校管理指挥，严格遵守各项防控措施。为有效处置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各类管理规定的行为，特制定此处理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全体教职工（含非编合同制人员），外聘教师、兼职人员、返聘人员、外籍教师、校办企业人员等。

二、违纪违规行为

（一）编造、传播、散布虚假疫情信息，造谣滋事，故意扰

乱公共秩序的；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发布消息的；

(二) 拒不配合工作人员开展疫情检测、查验、登记等防控工作，或者故意破坏因防疫需要而设置的相应设施，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；

(三) 在特殊防护期间，未经学校审批同意，私自离益、出省、出国（境）的；

(四) 未经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许可和学校同意，擅自从中高风险地区返益返校或经批准返益返校但不主动隔离的，或擅自到达中高风险地区的；

(五) 在防控工作中临阵退缩、不担当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，致使学校遭受重大损失的；

(六) 不执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，包括要求公共场合全程佩戴口罩、进校园扫健康码和场所码、提供核酸检测证明、按时进行核酸检测、按规定接种疫苗、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内组织聚集性活动等；

(七) 黄码、红码人员不及时向学校报告，不按疫情防控部门要求进行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的；

(八) 不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有关信息摸排，或信息收集及报送人员未及时报送本部门疫情防控有关情况，包含日报告、零报告、健康打卡等，或所报内容存在错报、漏报、瞒报的；

(九) 违反疫情防控其他规定的。

三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

教职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行为的，按照《中

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湖南城市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等规定,视情节轻重,给予相应处理或处罚。

(一) 情节较轻的,给予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等;

(二) 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、记过等处分;

(三) 情节严重的,给予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、开除等处分。

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,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;

(四) 教职工上述违纪行为同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学校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学校配合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;

(五) 在疫情防控期间受过处分的教职工当年不得评优评先、申报职称、岗位晋级、绩效申报以及人才工程申报等。

构成以上行为情节较轻的,由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处理。情节较重及严重的,由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处理建议,依纪依规按程序进行处理。

四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仅适用于地方和行业发布的特殊防护期。



